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资雁综处〔2022〕8-4号

当事人：余湖，男，1978年7月12日出生，藏族，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凌家镇潘家坝村13社16号，联系电话：18981989526，身份证号码：513226197807120417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5日对你在2018年借用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承揽朗基香榭府（资阳）项目三标段工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在2018年承揽朗基香榭府（资阳）项目三标段工程期间，存在借用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的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4768438.5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

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1月22日



联系人：苏鹏、周永慧 联系电话：028-26093212

联系地址：资阳市雁江区区政府行政中心7号楼8楼824